

「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許可申請收費辦法」逐條說明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二、本辦法係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前項申請許可、管理或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市市區道路上空架空管線申請設置許可之收費辦法，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反映行政成本。另為規範前揭規定所定市區道路上空設置管線之申請許可及管理事項，本府業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併予敘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申請人依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申請設置許可者，應繳納許可規費。 前項許可規費，每案除計收基本費新臺幣四百元外，另按許可設置架空管線總長度，每一百公尺加收新臺幣一百元；未滿一百公尺者，以一百公尺計。 前項架空管線總長度，以架空管線附著豎桿或設施物之整列佈設長度作為單位長度加總計算。	一、明定收費標準。 二、依據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指架空管線之新設、增設及改設。目前申請道路架空管線設置許可係於「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中作業，申請人就其需求單項勾選「作業項目」中新設、增設或改設其中一欄位，並以此為計件標準（每案）計收規費；若於日後再申請，須至系統中重新作業，計算為另一案。 三、第三項明定架空管線收費長度計算方式，係參照「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說明四：「單位長度：指架空管線附著豎桿之整列佈設長度」，單位長度亦即架空管線附著於豎桿或設施物間之距離，倘距離小於一公尺，以一公尺計算，一公尺以上，則以實際長度計算。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每案領取架空管線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前繳納前條許可規費。但申請人為管線機關(構)者，得於每月之末日前繳納上月已領取許可證案件之	一、明定許可規費繳納期限。 二、架空管線申請人概分為「一般公司行號及個人」及「管線機關（構）」等兩大類，原則上仍應於繳納規費後始得領取許可證，惟參

許可規費。	考道路挖掘許可申請情形，預估未來「管線機關（構）」每年申請件數較多，且有長期、常態且持續大量申請許可證之需求，若採逐案收費再發證之方式，須耗費相當之人力及時間成本處理繳款等行政作業。故參照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第五條但書規定，「管線機關（構）」得採先行發證次月底前統繳方式辦理。另關於申請人未依限繳納許可規費之處理方式，業於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定有明文，併予敘明。
第五條 本辦法所收取之規費，依規定解繳市庫。	明定收取之規費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工務局定之。	明定所需書表格式，由工務局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